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101号

当事人：朱建明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桥东三约80号之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HTD17Q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经营者联系电话：

2019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桥东三约80号之一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经查明，当事人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提供餐饮服务、经营以“馄饨”为主的热食类食品，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行为。根据调查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267元，货值金额为267元（不足一万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11月19日）；2、朱建明《询问笔录》2份（2019年11月19日和2019年11月28日）；3、当事人资质证明5页；4、现场拍摄照片6张；5、当事人经营食品的“结帐单”5张；6、当事人采购香烟单据14张，并经核实单据材料7页；7、经执法人员法规教育，当事人

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经复查当事人场所照片 2 张。

2020 年 4 月 2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050101 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减轻处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67 元；2、罚款 9000 元。以上罚没款金额合计 9267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